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黃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秀水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並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49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暫先繳納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\left[1,000 \div 3 \times 2 \right]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就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諸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【計算式： $333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333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然未為相應之聲
02 明，請予以補正。

03 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與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張茂盛